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4〕5号

关于广东广添电子有限公司厂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添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广添电子有限公司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东源县新材料产业园YT-A08-02（B）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度46分22.126秒，北纬23度50分8.671秒），建设用地面积9000.6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891平方米，建筑面积27875.05平方米，主要从事厚膜电阻生产，年生产厚膜电阻3600亿颗。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为印刷、烘干、烧结、镭射修整等。加强废气收集管理，其中烘干、烧结、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单层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一同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两者中较严者；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镭射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排放限值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贮存，并交由生产厂家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2836t/a（有组织0.1823t/a、无组织0.1013t/a）；颗粒物：0.0009t/a（无组织）。

四、项目不得设置含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4年3月8日印发